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教育部規劃「玉山計畫」強化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

日期：106年8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高教司

承辦人：徐聿靖

電話：02-77365904

e-mail: florahsu@mail.moe.gov.tw

新聞聯絡人：李彥儀司長

電話：02-77365868/0905057373

為強化我國高教競爭力，並帶動教學與研究品質，教育部規劃於107年度推動「玉山計畫」。本計畫內容將包含「玉山學者」、「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」、「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%」三大方案，以彈性薪資作為我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人員之獎勵，預計將每年度投入最高56億元於高教預算，受益教師達19,000人次。

有鑑於亞洲鄰近國家競相爭取學術及科技人才，提昇該國家學術研究及教學的表現，並帶動產業發展及升級，以致國內部分優秀學者有逐漸被其他國家延攬情形。如新加坡政府啟動延攬人才計畫，引進國際高薪專業人才；依行政院長林全於106年7月6日行政院院會第3556次會議提示：請教育部就大學教師彈性薪給制度通盤研議，儘速提出可行方案，務必留住我國高等教育優秀教研人才。

為留住國內頂尖人才及延攬國際人才，教育部規劃「玉山計畫」推動方式如下：

(一) 「玉山學者」：

1. 國際攬才：配合國家發展重點領域，由大學提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需求，每人每年除每月薪資外，另可支領最高500萬元，並一次核可3年。
2. 國內留才：協助各大學留住國內優秀人才，除每月薪資外，另可支領最高500萬元，並一次核可3年。
3. 未來「玉山學者」推動方式，由教育部或跨部會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並依不同學術領域進行審議。

(二) 「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」：

高教深耕計畫中獲國際競爭及研究中心之學校得支用補助款經費20%、未獲國際競爭及研究中心之學校得支用補助款經費5%，預估總計共20億元，各校投入留才及攬才所需之彈性薪資費用，相關給付規定授權由學校自訂，惟須報部備查。為鼓勵學校充實師資陣容，各校得運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增聘年輕教學及研究人員(編制內外人員皆可)，且經費使用額度及比例，

教育部無訂定相關限制條件，完全尊重學校規劃。

(三) 「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%」：

調增「教授」級學術研究加給 10%，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由現行 54,450 元調整為 59,895 元；公立大專校院教授之每月實質所得由 107,525 元調整為 112,970 元，每月增加 5,445 元，調整幅度約 5%，擴大教授與其他職級教師間之學術研究加給差距，藉此留任大專校院教授。至於私立大專校院部分，經查具有教授職級教師約有 4,500 名；因此，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同步調高私校獎補助款，共計增加 5.5 億元，屆時各校得運用該筆獎補助款調增教授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。

本計畫自 107 年度起預計投入 56 億元，除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每年以 20 億元內含額度作為各校拔尖計畫用途之外，另新增教育預算每年 36 億元，作為延攬國內外頂尖人才之用途，以提高我國高教競爭力及國際能見度。本計畫預計近期內提報行政院，俟行政院核定後於 107 年度正式開始實施。